附件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7年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合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自2013年5月发布实施以来，在推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开展、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融资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聚焦股票质押回购服务实体经济定位，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深交所与中国结算在结合监管实践基础上，对《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鉴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已平稳开展四年，业务运作已成熟，修订后规则名称将调整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修订说明如下：

**一、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规范融入方资质、资金用途、最低交易金额和初始质押标的范围**

一是防止资金脱实向虚，明确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第十五条），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淘汰类产业、新股申购或买入股票（第二十二条）。

二是设置融资金额门槛，突出股票质押回购服务于实体经济定位，明确融入方首次最低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后续每次不得低于50万元（第二十四条）。

三是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由于债券的持有人以金融机构为主且具备专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通道，基金作为初始交易标的规模和需求较小，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二、强化风险管理，明确股票质押集中度和质押率上限要求，允许补充其他担保物，规范接受业绩承诺股票质押相关要求**

一是多维度限制单只股票质押集中度。一方面，明确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另一方面，将单只股票质押集中度计算范围从目前场内质押的流通股，扩展至场内外质押的全部股份，并明确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50%。同时，为配合以上要求，满足相关各方及时获取质押比例信息的需求，《办法》建立了质押信息公开制度，中国结算通过指定渠道发布质押比例信息，并要求证券公司提交初始交易申报前做好查询和前端检查控制（第六十六条）。

二是为降低质押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明确质押率不得超过60%，并规定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质押率上限（第六十八条）。

三是允许补充其他担保物，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值时，除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外，允许补充其他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丰富债权保障手段（第七十一条）。

四是明确质押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证券公司不得允许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当切实防范因融入方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可能产生的风险（第六十七条）。

**三、规范业务运作，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融入方跟踪管理等要求**

一是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加强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申请交易权限的，新增公司治理、人员配备、技术系统、风控指标等九项条件（第七条），和事前征求证券监管机构意见一项要求（第八条）。如果证券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不足发生较大业务风险，或从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时扰乱市场秩序的，可以暂停、终止交易权限（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机制。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融入方的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和履约能力（第七十条）。融入方应当使用专用账户存放融入资金（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发现资金用途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督促融入方采取改正措施（第七十二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减轻对存量业务的影响，将适用“新老划断”原则，上述修订内容仅适用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提前了结。